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鄭資臻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資臻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3年10月9日

01 協商不成立，嗣於114年4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有前
02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更卷第51頁）及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
03 （更卷第161-227頁）在卷可稽。

04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5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2,2
06 21元、146,533元、61,050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富邦人壽)3張保單，其中2張保單解約金各20,560
08 元、14,732元(解約金14,732元之保單，已於113年8月9日申
09 請解約，當時解約金金額為41,218元)，另1張保單於113年8
10 月9日申請解約，領有解約金113,071元，現無保單解約金；
11 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
12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於113年8月26日終止契
13 約，南山人壽已繳付解約金46,425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

15 2.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其
16 自112年4月起迄今於富玉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玉公司)
17 兼職清潔人員，於112年4月至12月薪資共133,650元(每月1
18 4,850元)、11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238,200元(每月19,850
19 元)、114年1月至3月薪資為共65,550元(每月21,850元)；又
20 其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八馬公司)
21 之會員，於112年4月至112年12月共領取獎金77,599元、113
22 年1月至12月共領取獎金48,669元、114年1月至4月分別領取
23 獎金3,370元、1,537元、1,650元、699元；另其於112年4月
24 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於113年1月至12月領有租金補助每
25 月4,320元、114年1月起迄今領有租金補助每月3,600元。

26 3.聲請人之母鄭邱增娣於109年10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
27 配偶即聲請人之父鄭玉樓、聲請人等人，未遺有財產。

28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9 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5-27、267-269頁）、財產及收入
30 狀況說明書（更卷第251-255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5-
31 19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3、3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

01 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第281-286
02 頁）、信用報告（更卷第271-280頁）、健保投保資料（更
03 卷第2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31-132頁）、
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23頁）、個
05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91-299頁）、富玉公司陳
06 報狀（更卷第229-235頁）、八馬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19-12
07 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9-111頁）、租金補助查
08 詢表（更卷第113頁）、嘉義縣社會局函（更卷第125頁）、
09 嘉義縣政府函（更卷第145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更卷第29-33、261-263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247-2
11 49、395-396頁）、台灣人壽函（更卷第127-129頁）、富邦人
12 壽陳報狀（更卷第133-135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241-246
13 頁）、終止保險契約通知（更卷第301頁）、員工薪資表（更卷
14 第257-259頁）、親屬系統表（更卷第305）、遺產稅財產參考
15 清單（更卷第321頁）等附卷可證。

16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114年1月至
17 3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富玉公司薪資、八馬公司獎金），加
18 計每月租金補助共27,636元【計算式： $(21850 \times 3 + 3370 + 1537$
19 $+ 1650) \div 3 + 3600 = 27636$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2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7
22 09元（與女兒同住，分攤之房屋租金5,000元，更卷第254
23 頁），並提出租約（更卷第53-55頁）、長女蔡勻熙切結書
24 （更卷第39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5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6 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
27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
28 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
29 予採計。

30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其陳稱須扶養其父鄭玉樓，每月
31 支出扶養費2,800元等語（更卷第255、307頁）。經查：

01 1.聲請人之父鄭玉樓係26年生，與其配偶鄭邱增娣育有含聲請
02 人在內共6名子女，其中2人已死亡；其無業，於112、113年
03 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2年出廠之汽車1部、高雄市六龜
04 區房屋1筆(現值93,600元)；於112年4月至12月領有老年農
05 民福利津貼每月7,550元，自113年1月起迄今調整為每月8,1
06 1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
07 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15-319頁)、個人商業
09 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403-4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0 (更卷第115頁)、租金補助查詢(更卷第117頁)、勞動部勞
11 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31-132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3
12 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09-312
13 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287-289頁)、戶籍謄本
14 (更卷第331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305頁)附卷可考。
15 則以鄭玉樓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聲
16 請人及另3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17 2.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8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9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鄭玉
20 樓居住在其自有高雄市六龜區房屋(更卷第248頁)，無房屋
21 費用支出，爰自鄭玉樓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22 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
23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4,559元)，再扣除其每月所領
2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後，由聲請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
25 1/4，則聲請人應負擔1,612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4 = 1$
26 612】，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要。

27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7,63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28 費用17,709元，及支出扶養費1,612元後，剩餘8,315元(計
29 算式： $00000-00000-0000=8315$)，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
30 7,391,682元(更卷第15-19、137、147、161、281-286
31 頁)，扣除保單解約金35,292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

01 至少須約74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div 8315\div 12=73$ 】始
02 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
0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5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
06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